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元富證券教育訓練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計 292,664,49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16,685,814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52,314,309 股之 83.07%

出席董事：麥寬成、簡伯殷、麥修璋

出席獨立董事：于俊明

出席監察人：林鴻基、許全隆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會計師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許永展律師

主席：麥寬成 董事長



紀錄：陳世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992,000 元(提撥比率約 2%)，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96,000 元(提撥比率約 1%)。

2.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分派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

2.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九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3.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股東出席證號 9005 發言就公司股價及公司目前、未來營運狀況等事項提問，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就該股東所提事項予以回答，其內容如會議影音紀錄。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73,503,3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6,188 權)，反對權數 16,4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35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9,144,7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03,19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3.45%，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1,020,04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260,316 元、減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03,050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 4,102,005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41,442,197 元後，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104,733,109 元。考量可供分配盈餘有限，故本年度擬不分配，留待以後有盈餘年度再併計分配。故 105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4,733,109 元。
2.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1 日第九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在案。
3.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73,500,3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3,188 權)，反對權數 1,719,4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435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44,7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03,19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3.45%，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酌做文字調整。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75,202,3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5,188 權)，反對權數 17,4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435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44,7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03,19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94.03%，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正，爰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增加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275,202,3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5,188 權)，反對權數 17,4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435 權)，無效票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44,7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403,191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94.03%，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在新政府上任後，受兩岸政治不確定性提高的影響下，經濟發展未見樂觀成長，且國內勞資雙方爭議不斷、地價稅及房屋稅制改革對房市的衝擊，加上國際利率確定調升，以及中古屋市場傳出仲介業倒閉潮與交易量持續萎縮等訊息，各項支撐市場的力量均逐漸弱化。105 年全國新推個案市場推案量較去年明顯萎縮，再加上銷售率下滑，致使成交量減少。

本公司 105 年度隨著個案「雙楠港匯廣場」、「昇陽之冠」、「滿築」及「昇陽寓見」等銷售交屋，處分金山南路土地及子公司新東陽營造之營建工程收入等，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481,603 仟元，較 104 年度 1,884,387 仟元減少 402,784 仟元，衰退 21.37%。本期淨損 49,811 仟元，較 104 年度虧損幅度縮小 92.91%，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淨利 41,020 仟元，呈現微幅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481,603	1,884,387	-21.37%
營業成本	1,251,006	2,202,718	-43.21%
營業毛利	230,597	(318,331)	172.44%
營業費用	245,528	257,903	-4.80%
營業淨利(損)	(14,931)	(576,234)	-97.41%
營業外收(支)	(30,110)	(88,896)	-66.13%
稅前淨利(損)	(45,041)	(665,130)	-93.23%
所得稅費用	4,770	37,593	-87.31%
本期淨利(損)	(49,811)	(702,723)	-92.91%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1,855)	(30,471)	33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666)	(733,194)	-75.2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公開 105 年度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26	43.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4.49	1998.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9.41	195.80	
	速動比率(%)	40.45	40.68	
	利息保障倍數(倍)	0.08	-6.65	
獲利能力	報酬率(%)	-0.07	-6.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1	-8.4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42	-16.36
		稅前純益	-1.28	-18.88
	純益率(%)	-3.36	-37.29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12	-1.3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團隊：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產品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卓越的眼光及堅強的領導能力，更擁有三十年以上的建築相關經驗，不僅熟稔營建法規，對市場的趨勢動態更是獨具慧眼。秉持著一貫對建築本業的專注來興建住宅個案，更不斷創新技術，用心塑造精緻化高品質的產品，在產品規劃上致力於趨向人性舒適化、生活健康化及網路科技化，以滿足客戶的需求；穩健經營的理念，不僅創造市場競爭優勢，也樹立了消費者心中不可動搖的信譽。

2. 工程團隊：三環品管、工程品管監督管理

本公司於興建工程時委託需符合公司品質要求及成本控制的營造廠商，以確保施工品質。另透過股權之控制與長期的合作，與營造廠均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因此在施工的進度與品質上更能精確掌控，以符合客戶於交期及品質上之需求。營建工程管理除要求提升品質、降低成本外，並將持續研究採用昇陽高性能施工工法，增加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3. 業務團隊：產品差異化之藍海策略

隨時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

及行銷策略之依據。以進行詳實精確的市場調查與分析，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彈性採取預售、邊建邊售或成屋銷售之銷售方式，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進行產品藍海策略；同時發展採用『永住、環保、通用、健康』之高性能住宅設計，創造產品差異化與不可取代性，並降低外部競爭威脅。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1. 考量本公司目前資本規模、人力資源條件及個案投資報酬率、資金週轉效率，106年仍以投資興建出售大台北地區之中小型個案為主。
2. 注意政經局勢及房地產景氣變化，確實掌握市場資訊，作為產品定位及行銷策略之依據。
3. 控制營建個案成本及興建品質。
4. 建立客戶服務及產品售後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1. 已推案銷售個案：

- (1) 新北市板橋區「昇陽寓見」之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住宅案，位處光環重劃區，近光復國中、光復國小等知名學府，文教氣息濃厚且基地鄰近綠意盎然的公園用地，坐擁良好生活品質。地上權存續期間為自簽約日起50年，採先建後售，目前銷售率約30%。
- (2) 台北市中山區「京手作」小型個案，採先建後售，尚餘1店面1車位待售。
- (3) 大陸四川省成都市「雙楠港匯廣場」，地處武侯區雙楠2.5環內黃金地段，三地鐵交匯口，交通便捷。完工後配合地鐵通車推出銷售，目前銷售率約35%。

2. 106年計畫新推個案：

- (1)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住宅案，基地201坪，於104年中開工，預定106年第4季開始銷售。
- (2) 台北市萬華區漢口街住宅案，基地258坪，於103年底開工，預定106年第4季開始銷售。

3. 興建中及開發中個案：

- (1) 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公辦都更案，基地573坪，於105年第一季開工，工程進行中，預計107年底完工，採先建後售。
- (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長春都更案，基地426坪，預計106第3季開工。
- (3) 台北市內湖區金龍路都更案，基地306坪，預計106第3季開工。
- (4)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住宅案，基地790坪，預計106第4季開工。
- (5) 台北市逸仙段三小段、永吉力霸皇家社區案、中興公園、德行東路等都市更新案，持續進行規劃開發。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國內房市受到經濟成長疲弱、房地合一稅實施及稅基正常化的制度面調整、房價趨勢緩跌走勢，以及市場交易量持續減少等因素影響，房市表現依然不佳，雖然金融面有低資金成本及低利率的誘因，加上購屋負擔仍重的基本條件尚未改變，預估國內的住宅價格仍將維持緩跌格局，房價的修正幅度預期會更加減緩，房價整理的時間也將拉長。預估 106 年的房市應是「量微增、價趨穩」的上揚趨勢。

本公司因應不景氣將採取持盈保泰的經營策略，現有銷售個案掌握銷售進度、快速回收資金；進行中工程落實掌握營建工程進度及預算；新開發個案爭取銷售把握度高的好地段土地，且以合建或小型都更為主；轉投資方面，營造事業將擴大承攬能力，並評估其他投資資產活化的可行性，期望以主動多元的模式增加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仍是民眾的重要的投資工具，在市場觀望氣氛逐漸減緩，房地產市場可望回歸理性階段，朝向平穩發展。對於未來房地產景氣評估，本公司抱持審慎心態，持續以積極行動開發優質個案。土地開發政策仍將以大台北都會區優質地段作為開發的首要標的，採多元化方式開發土地，長期目標則考慮大台北地區完整區塊土地稀有性問題，使得土地購置、整合成本大幅增加，而都更個案開發難度增高，將開發範圍擴展至大台北以外、發展密集之都會區擴展，大陸房地產投資則以中西部二線城市為基礎，以掌握中國中西部房地產快速發展時機，期以多元化開發方式進行，儲備足夠案源。銷售政策則以進行詳實精確的市場調查與分析，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並彈性採取預售、成屋銷售或邊建邊售之銷售方式，降低市場波動風險，進行產品藍海策略；同時發展採用『永住、環保、通用、健康』之高性能住宅設計，創造產品差異化與不可取代性，建立公司品牌及知名度，並降低外部競爭威脅，進而提升毛利，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公司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暨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鴻基
許金峰
吳淑媛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囿於房地市場景氣受政治經濟等諸多動態因素影響，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五年度房地銷售收入193,895千元，占總營業收入78%，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投資子公司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包括：工程追加或追減、變更設計、成本調漲或減價、或其他附加成本等，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所決定之工程完成程度等，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另，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盛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房地銷售收入279,384千元，占其總營業收入96%。因此，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及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針對房地收入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成都盛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認列；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較長之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囿於目前房地產業受政治與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之波動，淨變現價值之重要假設及判斷，如：銷售價格、銷售費用、或個案開發利潤分析等皆仰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並瞭解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控制；取得管理當局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查並檢視管理當局使用之重要假設，並與外部資訊(如：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附近房地成交記錄等)比較與分析，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世欽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昇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7,385	4	242,6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七(三))	3,953	-	1,2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三))	31,592	-	40,3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三))	29,686	-	76,407	1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4,047,952	55	3,758,517	47
1410 預付款項	45,007	1	43,74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九)	99,669	2	637,592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9	-	245	-
	<u>4,575,493</u>	<u>62</u>	<u>4,800,72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48,701	21	1,688,788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5,105	2	109,97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052,679	14	1,075,567	13
1780 無形資產	168	-	4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3,017	-	19,38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三)、八及九)	55,677	1	345,433	4
	<u>2,785,347</u>	<u>38</u>	<u>3,239,551</u>	<u>39</u>
資產總計	<u>\$ 7,360,840</u>	<u>100</u>	<u>\$ 8,040,27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110		2110	
應付票據(附註七(三))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三))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225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2,282,660</u>	<u>31</u>	<u>2,914,752</u>	<u>36</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802</u>	<u>-</u>	<u>566</u>	<u>-</u>
	<u>53,560</u>	<u>1</u>	<u>61,139</u>	<u>-</u>
	<u>2,336,220</u>	<u>32</u>	<u>2,975,891</u>	<u>37</u>
負債總計	<u>\$ 3,523,143</u>	<u>48</u>	<u>\$ 3,523,143</u>	<u>44</u>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00	
保留盈餘	330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u>5,024,620</u>	<u>68</u>	<u>5,064,385</u>	<u>63</u>
權益總計	<u>\$ 7,360,840</u>	<u>100</u>	<u>\$ 8,040,276</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參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三))	\$ 249,684	100	215,8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三))	149,049	60	150,656	7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944	1	1,389	1
營業毛利	98,691	39	63,794	29
營業費用(附註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19,575	8	24,810	11
6200 管理費用	117,117	47	121,919	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4	2	5,718	3
	141,206	57	152,447	70
營業淨利(損)	(42,515)	(18)	(88,653)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79,778	32	14,95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三))	9,812	4	2,26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8,282)	(3)	(9,760)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9,316	4	(378,954)	(176)
	90,624	37	(371,497)	(173)
7900 稅前淨利(損)	48,109	19	(460,150)	(2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089	3	1,805	1
本期淨利(淨損)	41,020	16	(461,955)	(2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3)	-	(7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03)	-	(7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3,073)	(37)	(22,830)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291	5	3,881	2
	(79,782)	(32)	(18,949)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785)	(32)	(19,723)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765)	(16)	(481,678)	(22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2		(1.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2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	3,523,143			57,289	5,898,377
資本公積	802,339		1,515,606		
本期淨利(損)	-	1,028,115	(461,955)	-	(461,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74)	(18,949)	(19,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2,729)	(18,949)	(481,6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2,8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52,314)	(352,314)	-	(352,31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590,303	700,563	38,340	5,064,385
本期淨利(損)	-	41,020	41,020	-	41,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03)	(1,003)	(79,782)	(80,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17	40,017	(79,782)	(39,7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590,303	740,580	(41,442)	5,024,62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96千元及零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992千元及零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8,109	(460,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534	28,493
攤銷費用	235	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0)	(134)
利息費用	8,282	9,760
利息收入	(79,778)	(14,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316)	378,954
減損損失	7,283	18,488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44	1,3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2,926)</u>	<u>422,3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110	134
應收票據增加	(2,752)	(57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771	(19,00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946	(25,845)
存貨增加	(234,841)	(391,987)
預付款項增加	(1,267)	(7,15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6	2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減少(增加)	26,060	(636,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81,907)</u>	<u>(1,080,3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3)	6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643	(46,24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610)	(72,67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88)	600
預收款項增加	36,455	86,6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1)	2,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5,856</u>	<u>(28,9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6,051)</u>	<u>(1,109,291)</u>
調整項目合計	<u>(168,977)</u>	<u>(686,96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0,868)	(1,147,119)
收取之利息	79,569	760
支付之利息	(43,166)	(30,915)
支付之所得稅	(16,350)	(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815)</u>	<u>(1,177,996)</u>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6)	(72)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53,383	60,7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597</u>	<u>50,6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1,531,940)	(571,458)
舉借短期借款	1,083,000	1,825,3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9,876	309,9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9,854)	(19,9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801,62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6	(611)
發放現金股利	-	(352,3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943</u>	<u>1,190,95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725	63,6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60	179,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7,385</u>	<u>242,66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昇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因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〇五年度房地銷售收入473,279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32%，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昇陽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建造合約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建造合約；有關建造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建造合約及其收入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中有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民國一〇五年度工程合約收入950,248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64%。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包括：工程追加或追減、變更設計、成本調漲或減價、或其他附加成本等，及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所決定之工程完成程度等，係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建造合約之相關收入及成本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及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昇陽集團所屬產業為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較長之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其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囿於目前房地產業受政治與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之波動，淨變現價值之重要假設及判斷，如：銷售價格、銷售費用、或個案開發利潤分析等皆仰賴管理當局之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並瞭解管理當局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會計處理及相關控制；取得管理當局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查並檢視管理當局使用之重要假設，並與外部資訊(如：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附近房地成交記錄等)比較與分析，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及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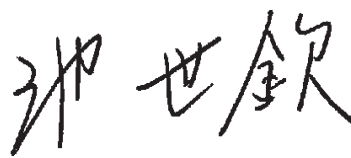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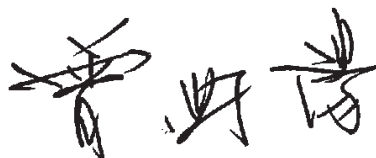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630,811	7	427,40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113,144	1	147,07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27,655	-	61,3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265,679	3	160,954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4,352	-	130,7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廿一))	19,298	-	62,551	1
1320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6,054,941	65	6,233,747	60
1410 預付款項	69,575	1	78,7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附註八及九(一))	114,243	1	664,63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3	-	434	-
	<u>7,310,131</u>	<u>78</u>	<u>7,967,66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61,627	6	573,33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89,850	3	315,25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1,015,622	11	1,038,324	10
1780 無形資產	291	-	9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2,194	1	67,98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一)及附註八)	61,967	1	346,420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56,984	-	58,208	-
	<u>2,068,535</u>	<u>22</u>	<u>2,400,461</u>	<u>2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78,666</u>	<u>100</u>	<u>10,368,127</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廿一))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及(廿一))	2110		211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二))	2180		218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190		219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50	
預收款項	2310		23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u>2,930,977</u>	<u>31</u>	<u>4,069,194</u>	<u>3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40		254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u>830</u>	<u>-</u>	<u>591</u>	<u>-</u>
	<u>751,151</u>	<u>8</u>	<u>397,972</u>	<u>4</u>
	<u>3,682,128</u>	<u>39</u>	<u>4,467,166</u>	<u>43</u>
負債總計	<u>3,523,143</u>	<u>37</u>	<u>3,523,143</u>	<u>3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5,824,620</u>	<u>61</u>	<u>6,844,984</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78,666</u>	<u>100</u>	<u>10,368,127</u>	<u>100</u>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一))	\$ 1,481,603	100	1,884,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一))	<u>1,251,006</u>	<u>84</u>	<u>2,202,718</u>	<u>117</u>
營業毛利(損)	<u>230,597</u>	<u>16</u>	<u>(318,33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43,094	3	36,268	2
6200 管理費用	197,920	13	215,91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14</u>	<u>-</u>	<u>5,717</u>	<u>-</u>
	<u>245,528</u>	<u>16</u>	<u>257,903</u>	<u>13</u>
營業淨利(損)	<u>(14,931)</u>	<u>-</u>	<u>(576,234)</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247	-	2,8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一))	(9,311)	(1)	11,23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51,704)	(3)	(39,79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u>28,658</u>	<u>2</u>	<u>(63,225)</u>	<u>(3)</u>
	<u>(30,110)</u>	<u>(2)</u>	<u>(88,896)</u>	<u>(4)</u>
7900 稅前淨利(損)	<u>(45,041)</u>	<u>(2)</u>	<u>(665,130)</u>	<u>(3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4,770</u>	<u>-</u>	<u>37,593</u>	<u>2</u>
本期淨利(損)	<u>(49,811)</u>	<u>(2)</u>	<u>(702,723)</u>	<u>(3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30)	-	(1,1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716)	(10)	(33,24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3,291</u>	<u>1</u>	<u>3,88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1,855)</u>	<u>(9)</u>	<u>(30,471)</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1,666)</u>	<u>(11)</u>	<u>(733,194)</u>	<u>(3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020	4	(461,955)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90,831)</u>	<u>(6)</u>	<u>(240,768)</u>	<u>(13)</u>
	<u>\$ (49,811)</u>	<u>(2)</u>	<u>(702,723)</u>	<u>(3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765)	(3)	(481,678)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1,901)</u>	<u>(8)</u>	<u>(251,516)</u>	<u>(12)</u>
	<u>\$ (181,666)</u>	<u>(11)</u>	<u>(733,194)</u>	<u>(38)</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2		(1.3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2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其他	其他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339	487,491	1,028,115	1,515,606	57,289	-	-	-	5,898,377	1,113,997	7,012,374
本期淨利(損)	-	-	-	(461,955)	(461,955)	-	-	-	-	(461,955)	(240,768)	(702,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4)	(774)	(18,949)	-	-	-	(19,723)	(10,748)	(30,4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729)	(462,729)	(18,949)	-	-	-	(481,678)	(251,516)	(733,1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812	(102,81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2,314)	(352,314)	-	-	-	-	(352,314)	-	(352,31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5,905)	(25,90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3,143	802,339	590,303	110,260	700,563	38,340	-	-	-	5,064,385	836,576	5,900,961
本期淨利(損)	-	-	-	41,020	41,020	-	-	-	-	41,020	(90,831)	(49,8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3)	(1,003)	(79,782)	-	-	-	(80,785)	(51,070)	(131,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017	40,017	(79,782)	-	-	-	(39,765)	(141,901)	(181,66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2,757)	(22,75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23,143	802,339	590,303	150,277	740,580	(41,442)	-	-	-	5,024,620	671,918	5,696,5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5,041)	(665,1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786	29,467
攤銷費用	4,705	4,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896)	(6,679)
利息收入	(2,247)	(2,887)
利息費用	51,704	39,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658)	63,2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8
減損損失	26,738	18,4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161	146,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37,592	80,153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701	(18,406)
應收帳款增加	(104,725)	(38,352)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16,439	11,22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428	(24,828)
存貨減少	42,282	281,987
預付款項減少	26,167	22,0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	18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41,418	(625,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1,308	(311,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975	720
應付帳款減少	(57,773)	(151,912)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80,740	40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527)	(58,90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60)	1,116
預收款項減少	(21,237)	(77,2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1)	1,85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49)	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62)	(283,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746	(594,894)
調整項目合計	277,907	(448,8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2,866	(1,113,967)
收取之利息	2,086	2,874
支付之利息	(90,790)	(93,777)
支付之所得稅	(37,130)	(24,0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032	(1,228,962)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0)	(7,4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9
取得無形資產	-	(21)
收取之股利	1,2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32)</u>	<u>(7,3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借款	1,815,745	2,556,867
償還長短期借款	(2,257,075)	(1,320,70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9,876	309,9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9,854)	(19,99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9	(6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3,316	-
發放現金股利	-	(352,3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757)	(25,9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490</u>	<u>1,147,30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2)	(25,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203,408	(114,9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7,403</u>	<u>542,36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0,811</u>	<u>427,40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麥寬成



經理人：簡伯殷



會計主管：葉玉娟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來源項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260,316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003,05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257,266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41,020,045
	150,277,3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102,005)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1,442,197)
累積可分配盈餘	104,733,1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04,733,10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p> <p>一、<u>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u>公募基金</u>。</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以下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p>	<p>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u>國內私募</u>基金者，<u>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u>，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p>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項略)</p>	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項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三項略)</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一)若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若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金額依下列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方</p>	<p>配合處理準則規定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金額依下列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以下略)</p>	<p>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以下略)</p>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p> <p>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議案表決)</p> <p>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增加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p>